和府发〔2018〕55号 签发人：邱之放

关于成立和安镇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各村（居）委会、镇农场、机关站所：

为加强对和安镇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领导，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徐闻县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徐府办函〔2018〕71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和安镇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负责和安镇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邱之放（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戴光宁（镇人大主席）

叶小忙（纪委书记）

邓海任（常务副镇长）

林久怀（党委委员、副镇长）

蔡明珊（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成 员：袁 俊（市场监管所所长）

李德波（党政办主任）

简忠航（经济办主任）

谭振威（规划办主任）

吴玉雄（和安财政所所长）

朱明（镇国土所所长）

曾为京（卫生院院长）

郑科贤（和安交管站站长）

 陈宏彬（电信支局局长）

 陈宏定（邮政支局局长）

杨 丰（物业管理所所长）

吴育广（广播电视站站长）

罗仲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所长）

文祥锐（信用社主任）

朱 盛（食品公司经理）

简黑号（农场支部书记）

郑 导（后湖村党支部书记）

 高 强（佳平村党支部书记）

李小志（公港村主任）

林 巧（水头村党支部书记）

 文 毫（云头村党支部副书记）

 王 义（北莉村党支部书记）

 孙福莲（冬松村党支部书记）

 陈 海（金鸡村党支部书记）

黄 朵（和安社区党支部书记）

 陈红庄（和安村党支部书记）

三、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经济办，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提出需领导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沟通协调，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简忠航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不作为镇级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和安镇人民政府

 2018年9月7日